

签署稿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当事人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具体方案.....	4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5
五、	结论意见.....	7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 008-5-1 号

**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湖高新”)聘请, 谨作为东湖高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法在合理范围内以适当之方式及手段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 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 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 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 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东湖高新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 (i) 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

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 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 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 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其合规性进行见证、审验并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就任何其他法律或非法律问题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分别经 2012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 二、 本次发行当事人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29012),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依法具备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见证,保荐人现时持有由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以及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3132000)。根据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保荐人现时有权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本次发行的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经本所律师见证,天风证券现时持有由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5793)以及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9935000)。根据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天风证券现时有权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与保荐人经磋商拟定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发行方案》载明了下列内容:

- 1、 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 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东湖高新和承销商将按规定向其发出《认购邀请书》,收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按要求参与询价并以现金进行申购,最终发行对象由东湖高新

和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的原则确定。

- 4、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根据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882,955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6,583,233.00 元，东湖高新和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 50 万股（含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5 万股的整数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 5、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13 元/股（即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583,233.00 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对湖北路桥的增资，增加湖北路桥流动资金。

经审验，《发行方案》上述内容符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另外《发行方案》还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具体规则和流程、本次发行的时间计划、本次发行的联系人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65 名特定对象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3 年 4 月 23 日收盘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联系方式，其中自然人股东熊辉亮先生因地址不详无法取得联系）；2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

保险机构投资者；7家自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见证，《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安排、认购保证金、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及其他附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2013年4月26日，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申购报价单》1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具体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申报价格(元)
1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0	7.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且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2013年4月26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保荐人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原则，以及申购方提出的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本次询价结果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等，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7.3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41,882,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	306,583,230.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缴款及验资

2013年4月27日,发行人向获配对象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发出后,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13年4月27日,发行人与获配对象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对价支付、股份锁定、相关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于2013年5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036号],截止2013年4月28日,天风证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7060101040022173)内,已收到获配对象汇入指定账户的资金(含保证金)共人民币307,583,230.60元。

根据众环海华于2013年5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截至2013年5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83,230.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3,760.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49,470.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882,955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53,766,515.3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东湖高新累计实收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34,257,784.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真实、足额到位,并经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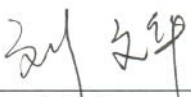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2013年5月8日出具。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签署日期: 2013年5月8日